

大专法律专业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教程

曹子丹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教程

主编/曹子丹

印刷/宝坻县印刷厂

发行/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开本/32毫米787×1092 印张 12 字数258,000

版次/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

D.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定价：3.60元

ISBN7-5620-0041-7/D·37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教程》是中国政法大学组织编写的大专法律专业教材的一种，除供大专法律专业教学试用外，亦可供广大政法干警、法学爱好者自学刑法之用。

本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和少而精的原则，力求完整、准确地阐明我国刑法的立法精神和基本原理，通俗、系统地介绍我国刑法的基本知识，正确、全面地反映我国刑法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和刑事审判实践的新鲜经验，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恐怕不仅未能如愿，而且错误和疏漏亦难避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曹子丹任主编，魏克家任副主编。参加本书撰稿的有（按姓氏笔划为序）：田文昌（第一、二、三、九、十、十一章）、梁华仁（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章）、曹子丹（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章）、覃正东（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章）、魏克家（第四、五、六、七、八章）。

本社编辑部

一九八八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刑法概述

-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阶级本质..... (1)
-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5)
-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9)
- 第四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二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16)
-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19)

第三章 犯罪概念

- 第一节 犯罪的一般概念..... (23)
-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25)

第四章 犯罪构成

-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30)
-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 (34)
- 第三节 研究犯罪构成的意义..... (37)
- 第四节 犯罪构成与类推..... (39)

第五章 犯罪客体

-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44)
-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47)
-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51)

第六章 犯罪的客观要件

第一节	犯罪客观要件的概念·····	(55)
第二节	危害社会的行为·····	(57)
第三节	危害社会的结果·····	(61)
第四节	危害社会行为与危害社会结果之间的 因果关系·····	(66)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74)
第七章 犯罪主体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78)
第二节	自然人和法人·····	(80)
第三节	刑事责任年龄·····	(82)
第四节	刑事责任能力·····	(85)
第八章 犯罪的主观要件		
第一节	犯罪主观要件的概念·····	(88)
第二节	犯罪的故意·····	(91)
第三节	犯罪的过失·····	(97)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与犯罪动机·····	(101)
第五节	意外事件·····	(104)
第六节	对法律和事实认识的错误·····	(106)
第九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11)
第二节	紧急避险·····	(121)
第十章 犯罪的既遂、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一节	犯罪的既遂·····	(125)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	(126)
第三节	犯罪的未遂·····	(128)
第四节	犯罪的中止·····	(134)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40)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44)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刑事责任·····	(147)
第十二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57)
第二节	我国刑罚的目的·····	(162)
第十三章 我国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第一节	我国刑罚的体系·····	(165)
第二节	我国刑罚的种类·····	(167)
第三节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179)
第十四章 量刑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原则·····	(181)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184)
第十五章 累犯 自首		
第一节	累犯·····	(190)
第二节	自首·····	(192)
第十六章 数罪并罚		
第一节	数罪并罚的概念·····	(196)
第二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	(199)
第三节	适用数罪并罚的不同情况·····	(203)
第四节	非数罪并罚的几种情况·····	(205)
第十七章 缓刑 减刑 假释		
第一节	缓刑·····	(210)
第二节	减刑·····	(214)
第三节	假释·····	(218)
第十八章 时效 赦免		
第一节	时效·····	(222)

第二节	赦免·····	(226)
第十九章	反革命罪	
第一节	反革命罪概述·····	(229)
第二节	几种具体的反革命罪·····	(233)
第二十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45)
第二节	几种具体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48)
第二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259)
第二节	几种具体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262)
第二十二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 述·····	(280)
第二节	几种具体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 利的犯罪·····	(282)
第二十三章	侵犯财产罪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07)
第二节	几种具体侵犯财产的犯罪·····	(309)
第二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22)
第二节	几种具体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	(324)
第二十五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349)
第二节	几种具体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	(350)
第二十六章	渎职罪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360)
第二节	几种具体的渎职犯罪·····	(362)

第一章 我国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阶级本质

刑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以国家名义颁布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简单地说，就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关于刑法的名称，各个国家的提法不尽相同，有的着眼于犯罪，叫“犯罪法”；有的着眼于刑罚，叫“刑罚法”，等等。我国历史上曾称为“刑律”，现在叫刑法。名称虽然不同，但内容实质都是一样的。

对于刑法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两种解释。狭义的刑法是指以国家名义颁布的、系统地规定犯罪与刑罚并形成一定体系的刑事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外国有的则称为刑法典，如《苏俄刑法典》等。广义的刑法是指以国家名义颁布的各种有关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即除刑法典外，还包括各种单行刑事法规和其他法律中有关追究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制裁的规定。如在我国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外，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以及《刑法》颁布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各种单行刑事法规。此外，还包括在《选举法》、《森林法》等各

种非刑事法律中有关追究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条款的规定。严格地讲，将刑法仅仅理解为一部刑法典是不够确切的。

刑法的产生和发展同其他法律一样都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因而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刑法中的“刑”字，在我国最早作“割”、“杀”的意思讲，而“刑”作为一种虐杀的手段，是在原始社会就有的。当时，对待敌对的异族人和俘虏实行杀害或伤残，就称之为“刑戮”。可见，原始社会虽然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但并不等于没有任何冲突和暴力，只是对人们之间的各种冲突，不是依靠法律，而是凭借习俗和惯例来解决的。这些习俗和惯例，作为原始社会的生活规范，其中就包含着“刑”这种虐杀手段。后来，随着阶级、国家和法的出现，统治阶级为了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巩固自己的统治，将那些反抗、破坏统治秩序的极端行为规定为犯罪，并以“刑戮”的方法予以处罚。于是，“刑戮”的手段就为统治阶级所利用，并赋予特殊的含义，成为统治阶级惩罚犯罪的专门手段。在我国古代社会，“刑”与“法”二字最初是通用的。这是由于在法刚刚出现的时候，它所调整的对象主要是那些危害统治秩序的最激烈冲突，调整的方式也主要是采取杀戮之类的极端手段。所以，往往将刑与法同等看待。后来，由于社会关系日趋复杂，统治经验不断丰富，法所调整的内容越来越庞杂，法的规范也越来越细致，调整的方式也更加多样化了。根据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内容和相应的调整方式，相继出现了调整民事关系、婚姻关系以及诉讼程序等各种不同的法律规范。这样，刑与法的区别也就明显地反映出来。法的含义更加广泛，成为国家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而刑则以它特指的对象和特有的调整方式，成为法的一个部门，称为刑法，即专门调整刑事关系的法律。

它所指的对象，是那些破坏统治秩序的最极端行为——犯罪；它所采取的调整方式，是对于犯罪适用最严厉的制裁方法——刑罚。这充分表明，刑法一经出现，就成为专门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和秩序，镇压被统治阶级的重要工具。

在剥削阶级社会中，刑法历来充当屠杀劳动人民的刽子手职能。翻开历史即可看到，世界上一切令人发指的摧残手段，几乎无不被剥削阶级统治者运用到刑罚之中，一切反抗统治秩序的极端行为，亦无一例外地被视作最严重的犯罪。前资本主义社会刑法的阶级性是赤裸裸毫无掩饰的，它不仅野蛮、残酷，而且是公开的不平等，这是因为当时的统治方式也是以公开不平等为前提的。资本主义社会刑法的阶级性则比较隐蔽，它不仅宣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且规定了许多貌似公正的条款。但是，那不过是以资本的压迫代替了权力和等级的压迫，这正是资产阶级统治的秘诀，也是由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所决定的。依靠雇佣劳动、巧取豪夺发家的资产阶级，必须以法律保证他们对财产的占有权和掠夺方式。他们在表面上赋予劳动人民以某些人身的平等权利和出卖劳动力的自由权利，也正是出于他们更多地榨取剩余价值和维护统治秩序的需要，而对于劳动人民来说，这些权利一旦到了财产的天平上，便立即化为乌有、荡然无存。例如，法国1810年刑法典关于重罪和轻罪的389个条款中，“危害国家”和“侵犯私有财产”的犯罪就占304条，足以反映出他们刑法所保护的利益所在。这个法典的第278条还规定：“没有固定职业的人，乞丐和流浪者，如果身边被发现有价值100法郎以上的物品，而不能说明其来源时，则应受到惩罚。”这不仅反映出资本主义刑法中“贫穷就是犯罪”的荒谬逻辑，还表明资产阶级企图以刑罚制裁的方法，强迫无业

者成为雇佣劳动力的来源，去充当资本积累的牺牲品。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贫穷就是犯罪，整个立法者首先就是为了保护有产者反抗无产者”，“无产者经常被迫肩负法律的全部重担而享受不到法律的一点好处。”^①

社会主义刑法与一切剥削阶级刑法根本不同，它不仅反对一切剥削、压迫而体现真正的平等原则，代表着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并且必将伴随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整个过程，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而逐步自行消亡。但是，这并不等于社会主义刑法就没有阶级性，或者可以失掉阶级性。在社会主义时期，不仅在国内还将长期存在着阶级斗争，而且在国际上也存在着各种敌对势力。无产阶级在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进程中，必须同国内外各种敌对势力和异己分子进行不懈斗争，并挫败他们的各种破坏活动。社会主义刑法正是进行这种斗争，以维护国家统治秩序，保卫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工具。社会主义刑法的自行消亡，是与阶级、国家的消亡同时实现的。所以，只要阶级、国家还存在，刑法就必然存在，刑法的阶级性也就不会消失，而刑法的阶级性一旦消失，法本身也就要发生质变——成为共产主义的行为规范，刑法即不存在了。

可见，刑法与犯罪一样，都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任何社会的刑法都具有强烈的阶级性，都是统治阶级维护自身利益的重要工具。不同社会制度中刑法的区别，只在于它们所维护的阶级利益和具体内容不同，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刑法的制度和内容不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70页。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刑事立法和司法是贯彻统治阶级意志的政治活动，因此，不能不把统治阶级的政治思想贯彻进去，不能不体现统治阶级所奉行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所谓刑法的指导思想，就是指贯穿在刑事立法和司法全过程的统治阶级的思想体系、思想方法以及进行这些活动的着眼点。我国刑法第1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民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这一规定明确指出了我国刑法指导思想的具体内容。在刑法中以宣言性的条文开宗明义地宣告自己的指导思想，这不仅奠定了刑事立法的理论基础和基本方针，也突出地表明了刑法的阶级性质和政治方向。这种方式，在世界各国的刑事立法中还未曾有过，是我国刑法的独创。

根据我国《刑法》第1条的规定，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的理论依据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无产阶级的理论武器，历来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当然也是我国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它对于刑法的指导作用，突出地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

级斗争和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是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的思想基础。根据这一理论，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将长期存在，与之相适应，反革命和其他各种犯罪现象也必将长期存在。因而，我国刑法必须充分体现人民民主专政工具的作用，成为镇压敌人、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例如，刑法将打击的锋芒首先指向反革命分子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重大犯罪分子，将反革命罪排列在分则罪章的首位，并对于反革命罪及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重大犯罪都规定了较重刑罚。为了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和国家主人翁地位，刑法不仅严格禁止一切直接侵害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婚姻、家庭关系的行为，而且禁止一切假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公民合法权利的行为，对于刑讯逼供、报复陷害、伪证等行为，都规定为犯罪并予以严厉制裁，等等。这些规定都充分体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精神实质，有利于发挥刑法对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重要作用，显示了社会主义刑法的人民性和鲜明的阶级性。

（二）我国刑法坚持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上层建筑必须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原理。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又积极地为经济基础服务，保护和促进经济基础的发展。根据这一原理，我国刑法把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保卫和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作为自己的根本任务。在刑法分则条文中，特别强调打击那些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种犯罪行为，如对走私、投机倒把、贪污、盗窃，乃至责任事故、玩忽职守等犯罪行为，都作了严格规定，分别适用不同刑罚；特别是在当前条件下，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的深入发展，国际交往的

扩大，经济领域中的犯罪活动相当突出。针对这种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2年3月及时作出《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有力地打击和制止了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犯罪活动，充分体现出刑法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保护和促进作用。此外，刑法通过制止和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的安定局面，维护婚姻、家庭等各种社会关系的稳定性，其目的也都是为发展社会生产力、为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对我国刑法的指导作用，当然不仅限于以上两个方面，但从根本上说，这两个原理可以说是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基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国刑法在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制度上的能动作用，突出地体现了它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工具的根本性质，这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基本精神实质的。

二、宪法是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的法律依据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规定了我国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一系列根本性问题，也决定了我国刑法的性质、任务和刑事司法工作的基本原则。我国刑法以宪法为依据，就是不仅要保持刑法与宪法原则的完全一致性，而且还要通过刑法对于犯罪与刑罚的具体规定和执行，来保证实现宪法规定的各项原则。例如，我国刑法对于各种犯罪的具体规定，刑法打击的主要锋芒所向，以及刑法的各项基本原则等等，都与宪法的规定相一致，并以强制性的规范和刑罚的制裁，成为宪法各项原则得以实现的切实保障。我国刑法与宪法原则的高度一致性，充分显示出宪法权利的真实性和广泛性，也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体系的完整性和严肃性。

三、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思想，是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的政策依据

对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是毛泽东同志一贯坚持的同犯罪作斗争的策略思想，也是长期以来为我国司法实践所证明行之有效的一项基本刑事政策，因而成为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的重要依据之一。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其基本精神就是分清不同情况，实行区别对待，惩办少数，改造多数。根据这一政策思想，我国刑法不仅对于各种不同性质的犯罪规定了不同的处罚，并且通过从轻、减轻、免除处罚和从重、加重处罚等具体规定，以及缓刑、减刑、假释和“死缓”等各种具体刑罚制度，体现了对各种不同犯罪及犯罪人区别对待的基本精神，使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得以具体化、法律化。刑法的这些规定，既有利于集中打击那些严重的犯罪活动，又有利于分化、瓦解犯罪分子，促使他们接受改造，真诚悔罪，从而加强了同犯罪作斗争的效果。

四、我国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和实际情况，是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的实践依据

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精髓，也是我国刑法的根本指导原则。根据这一原则，我国刑事立法在吸取古今中外各种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际需要，认真总结司法实践中长期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宝贵经验，着眼于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总目标，在许多问题上突破了世界各国刑事立法的惯例，形成了内容完整、独具特色的中国式刑法体系。例如，刑法中管制刑种和“死缓”、减刑制度的

确立，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需要，表现了我国刑罚制度上的独创性。又如，在立法中我们严格遵循求实精神，立足于制定和执行刑法的现实可能性，对于那些刑事审判中迫切需要解决，而又经验比较成熟，可能解决，并能保证执行的问题加以明确规定。对于某些经验尚不成熟，界限尚不清楚的行为，如侵犯发明权或著作权，医疗事故等问题，不追求形式上的完备而草率地匆忙加以规定。这种做法充分显示出我国刑事立法工作的科学态度和严肃精神。《刑法》颁布后的几年中，国家根据实际情况，又制定了一系列单行刑事法规，对《刑法》作了补充和修改。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经验不断丰富和实际情况的发展变化，我国刑法的内容必将日臻完备和具体，这正是符合社会主义发展规律要求的。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刑法。它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这就是我国刑法的基本性质，也是它同一切剥削阶级刑法的本质区别。

我国刑法的性质，是由我们国家的性质所决定的。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性质，决定了我国刑法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与这个性质相适应，我国刑法的任务也与剥削阶级刑法完全不同。

我国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

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这一规定，我国刑法的任务基本上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这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它是实现刑法其他任务的前提，也是同一切剥削阶级刑法任务的根本区别。

第二、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这项任务首先强调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这是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命脉，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物质基础。刑法首先强调保护这种经济关系，充分体现了为经济基础服务的重要作用。刑法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其目的也是与保护公共财产相一致的。由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多层次性，私有财产不仅是公民个人经济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基本保障，也是社会主义物质基础的必要组成部分。但是，我国刑法所保护的是公民根据按劳分配原则所得的合法财产，与资产阶级法律对于私有财产的保护原则是完全不同的。

第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公民的上述各项权利是由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这些权利体现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性质，保证了各族人民平等的政治地位，也是我国公民进行正常的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的基本前提。刑法以刑罚制裁的手段，来保证公民这些权利的正常行使，是维护社会安定局面，调动人民生产积极性的最基本保障。